

正本

八宝庄主动精准治理项目定慧东街、蓝靛厂南路
公共空间改造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海润信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 8 月 10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秦兆强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6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0800005835X0

联系电话: 010-51701116

承包人(全称): 北京海润信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静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鲁家滩大街60号TZS0739(集群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43874213

联系电话: 010-83880449

发包人为建设八宝庄主动精准治理项目定慧东街、蓝靛厂南路公共空间改造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承包人实施该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八宝庄主动精准治理项目定慧东街、蓝靛厂南路公共空间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街道辖区

工程内容: 道路铺装翻新、景观绿化改造、儿童乐园设施安装、给排水改造、停车诱导、电气改造等、包含图纸、合同清单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1010826210200056652-XM00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括道路工程、土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停车诱导公示等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2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如需提前或延后,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 62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详细说明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预估合同金额（含税）（大写）：捌佰叁拾捌万玖仟叁佰捌拾捌元柒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8389388.78 元，最终结算以审定价格为准。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380108.71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521243.25 元

暂列金额（含税）：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0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杜晓明；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68219850407167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石职办字（2017）60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201520153230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2015201532306（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23）0214657。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详见附件）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7、图纸；（详见招标文件）
- 8、合同清单；（详见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16 年 8 月 10 日

2016 年 8 月 10 日

签约地点：_____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1.1.2.3 承包人：北京海润信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博地天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彭俊赫

职 称：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3601113320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64 号

1.1.2.12 监理人代表：

姓 名：范永强

职 称：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13231264940

电子信箱：2018607907@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杨家庄南路 9 号院南院

1.1.2.13 承包人代表：

姓 名：杜晓明

职 称：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3269997627

电子信箱：bihrcjz@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鲁家滩大街 60 号 TZS0739(集群注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道路铺装翻新、景观绿化改造、儿童乐园设施安装、给排水改造、停车诱导、电气改造等、包含图纸、合同清单全部施工内容。

1.1.3.3 临时工程：临时性道路、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其它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期满之日止。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项目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1.4.6 基准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详见附件）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7) 图纸；（详见招标文件）
- (8) 合同清单；（详见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施工组织设计。（详见投标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四套。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组织设计、需要专家论证的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提出指令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三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64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彭俊赫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八宝庄社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范永强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鲁家滩大街60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杜晓明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 最终工程量偏差导致的结算调整原则：实际完成工程量少于合同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合同单价据实结算，经发包人审定后确认最终结算价格，相应调减合同价款。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承包人承诺其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工程量增加的风险，结算时以签约合同价为最高限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超出部分的工程价款。即结算总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落实《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京建法[2020]12号文的相关规定。实施实名制管理所产生的费用已列入本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中。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1)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批准重大施工方案；

(3)主要材料审核使用。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3. 监理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无

4.1.13 其他义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 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配合设计单位完成图纸修改，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A.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的规定，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全部工程和对工程的维护、维修工作。为此承包人应该提供全部管理、劳务、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保质、保量、保安全地做好工作，并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要求，建立全面和完善的履约自保体系。承包人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定和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不得擅自降低设计和工程质量标准。如果承包人在核查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

设计、规范、图纸或其它资料存在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在工程实施的各有关环节中必须遵守监理程序，按规定步骤提请监理工程师验收签认，并对监理工程师按合同规定进行的工作提供协助并创造所需条件。承包人对现场（包括施工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及未交工前的工程（包括材料，设施，设备）的安全及管理负全部责任。

B. 准备工作：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的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实施工程开工的各项准备工作。准备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临时水源、临时电源、临时用地、人员组织及进场计划、机械设备组织及进场计划、用于永久性工程材料准备及进场计划、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用于交桩及基准点复核等）、工地实验室建设等，上述工作应作为总体工程开工申请报告的一部分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批。如不申报或工作未达到标准，监理工程师将不批准开工。承包人在准备工作中如发现与合同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情况要及时依据合同文件的规定 请有关部门澄清或解决。否则，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相关索赔。

C. 履约自保体系：在合同工程开工到缺陷责任期终止的期限内，为保证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必须建立行之有效的履约自保体系。其对人员的具体要求是：授权一名常驻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对本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派遣一名项目工程师全面负责与监理工程师的对口工作

；项目工程师以下要配备专职技术负责人、质控负责人、试验检测负责人和计量支付负责人，上述人员应被认为是保证承包人全面履约的必备管理人员。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其不称职或不执行监理指令，监理工程师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期限内，安排由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人员接替。

D. 材料：一切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种和规格，并经有资质的试验机构按政府有关部门及合同要求的试验项目和频率进行试验后，按监理工程师规定的程序和内容，报送监理工程师签认批准。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应始终保持所使用的材料与报送并获批准的试验品一致。如发现有不一致时，监理工程师有权撤销对该材料的批准，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将该批材料撤离现场或采取补救措施。当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进行检查或试验时，承包人应提供各种方便和协助（包括提供样品）。当承包人的试验项目和频率不能满足规范要求，且不接受监理工程师要求其增加试验的指令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自行或指示第三方完成相应试验，相应试验费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E. 机械设备：承包人在本工程中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其性能指标和数量应满足合同规定的项要求，不能保证工程施工质量或存在不安全因素的机械设备，不允许在本工程中使各用。所有机械设备在进、退场时间和数量上均应满足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机械设备进入现场后，承包人应自行负责维修、保护并避免造成对他人的干扰和损害。

F. 计划、进度：承包人在签订协议书 14 天内，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二份形式和内容均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总体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后转报发包人批准。总体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计划和横条图计划两种形式编绘，并分别标注关键线路和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施工方案应着重说明保证工程质量达标的措施，主要工作拟采用的施工方法、工艺和程序。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所报计划或方案不合要求，承包人应在接到退件后 7 天内，将经过完善、补充的计划或方案重新上报。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可按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其它时间和方法，提交上述资料。如果工程的实际进展不符合上述被批准的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对计划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施工方案，使工程仍按期完成。承包人对计划的修改以及监理工程师对修改计划的批准，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当监理工程师在任何时候认为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步骤，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步骤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G. 复测、定位：承包人应根据设计单位的现场交桩和书面资料，对主要原始基准点（包括导线点，水准点）进行认真复测。在交桩后 7 天内，将复测结果报监理工程师认定后，作为永久桩点妥为保护。复测中如果发现有超出容许范围内的误差，承包人应再次按上述程序复测上报，直至准确无误，监理工程师认定为止。承包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上报复测资料，或应妥为保护的桩点发生丢失、移动或在引测过程中出现差错而使施工受到损害，承包人均应按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方法负责

纠正此中误差，由此而引起的其他损失，亦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监理工程师对任何定位和基准点的复测，均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H. 分项工程划分：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28 天内，应按合同规定适用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本合同段的分项工程划分，供监理工程师审批。否则，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批准总体工程开工和不受理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分项工程量清单，是分项完工验收、计量支付及签发分项完工证书的依据。
I. 拆迁工程：承包人对本合同段内影响工程开展的地上、地下施工障碍，如杆线、管线等，在调查、探测、挖探、制定方案、配合、拆除、改移等方面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其中拆除、改移的费用在投标时可不考虑，由投标人负责实施的拆除、改移等工作，合同执行期间按实际工作量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J. 运输：由承包人对所有为实施本工程的运输（不仅指现场）负有责任。

a、负责运输使用的道路的修建、加固、使用、维护；

b、清除运输障碍；

c、运输车辆及运输过程应满足道路交通和环保部门的管理规定；

d、上述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K.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维持原有道路系统（包括车行和人行）的交通，如修建临时导行道路等（不限于此），并设置必要的防护和照明设施，必要时还应派人看守，以维护社会交通的便利，保障社会交通的安全。承包人不按上述要求采取措施而导致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其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若存在对上述措施执行不力情形，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

L. 工程的照管与维护：自开工之日起至签发工程交工证书之日止，承包人应对本合同范围内已完成和未完成工程以及将用于本工程的资料、设备的照管与维护工作全面负责，对任何工程及其任何部分的损坏、损失均应承担责任，并随时修护，保护完好。在保修期内，经批准进行的工作项目均应继续负责维护和修复工作，直至这些工作项目被监理工程师认可为止。

M. 现有设施保护：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法令和有关专业部门的规定，在合同期内对本合同段内的各类现有设施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加以妥善保护，确保其安全，不受损害。承包人要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现有设施及公共利益，防止产生不必要或可避免的干扰和损害。承包人应采取各种适当的措施，防止其为实施本工程造成任何运输损伤或毁坏所通行的任何公共道路。承包人还应负责养护由他修建和使用的用于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均不得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得干扰沿线群众的通行。

N. 配合工作：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在本合同范围内批准其他承包人进行工作时，承包人应提供方便，创造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完成本工程的建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协调承包人同其他承包人的关系，使承包人的工作不受损害。

Q. 采购合同结算：承包人按正常途径获得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后，应按同等比例对其为完成本工程而自行签订的采购合同（不限于此）及时结算付款。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所签合同及时结算并付款而影响工程正常进展，发包人将视情况在支付时予以扣支，发生此种情况将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产生不利影响。

P. 文物：在工程现场发现的所有有价值的物品和具有考古价值的遗迹或物品，均属于国家财产。承包人一旦发现这类物品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现场，防止其工人或其它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该类物品，并立即将此发现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以确保上述发现按国家有关规定得到及时处理。

Q. 日常统计：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的形式和间隔时间，及时报送有关统计资料（包括工程进度、劳力、机械设备、材料、自保体系、试验检测、索赔、变更、天气情况的记录等）。当上述承包人的统计资料不全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视其情况在当月支付时，缓支一定比例申报费用直至不予支付。

R. 竣工资料：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是承包人全面完成合同的一项重要工作，承包人应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关于竣工资料的编制规定，完成竣工资料整编和存档工作。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后 28 天内按发包人要求的形式和份数将一式四份竣工资料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

S. 达到预定的质量目标：承包人应按 ISO 体系认证标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且必须保证工作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级标准或经发包人批准由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完成各级优质工程评定所需的各项工作。

T.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包人对其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范围内所实施的工程负有质量终身责任。即使工程已交付使用，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且事故原因经查明明确系施工质量所致，仍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员的经济乃至刑事责任。

U. 劳动安全：承包人在整个合同期内对其为本合同工作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有全部责任。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如安全规章、安全教育、安全措施）以保护所有人员（包括分包及雇用劳动人员）的安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投保，以分散风险）。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实施抢救，同时迅速逐级上报。

V. 工地检查标准：为进一步加大对工地和施工人员传染疾病防控工作的力度，提高工程项管理水平，承包人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和北京市防止传染性疾病预防的政策法规，切实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确保预防疾病，保证正常生产。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确保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

W.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现场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工作，保护公共安全。

X.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1 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发包人协助；

2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3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解决措施，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投标时在相关项目中列入，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

Y.1)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投标时在相关项目中列入，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在施工现场的一切工作，包括与相关单位联系的工作。

3) 施工现场文明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并严格按照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最新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25)377号)及其他相关附件组织并实施。

4) 承包人应按照京建发[2019]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将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专款专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账目备查。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应与竣工结算同步结算，多退少补。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6) 承包人须按照《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的规定，人工费用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人工费拨付周期和拨付日趋同计量周期。

7) 落实《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京建法[2020]2号文的相关规定。实施实名制管理所产生的费用已列入本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中。

8) 根据《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承包人有义务配合，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完成被投诉事件的处理工作。

9)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审计工作，满足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审核要求。

10) 税收：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国家有关部门的现行规定，政府向承包人征收的一切税收或费用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均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产生民事、信访类纠纷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

12) 承包人应按照劳务合同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由于拖欠农民工工资产生的纠纷、信访、诉讼等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处理。

13) 本工程自开工之日起，发包人将对工程进行质量、安全、进度等管理，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并服从管理。

14) 在施工过程中，如有新材料、新技术需进行技术试验的，承包人要积极配合试验内容。15) 本工程的现场交通安全设施设置，应符合交通管理的要求，如未按要求设置而发生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1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处理好与施工有关的各相关单位的配合事项，尽量自行协调解决所发生的各类矛盾。

17)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核实并会同监理、设计等单位讨论确认后，双方协商延长工期时间。 18) 承包人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产品的相关要求。

19) 承包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运输车辆严禁超限超高；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20)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的要求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工程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21) 承包人其他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对承包人人员要求：

工程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

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5天内进行更换。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14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

除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报发包人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对材料、工程设备要求：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除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承包人应在发货前，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代表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依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已列入工程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隐蔽工程检查：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发包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发包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要求：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9.3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2）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5）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

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由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6) 违约责任

非因不可抗力、异常恶劣天气或发包人原因，承包人未按约定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格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按签约合同价格的30%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材料、设备等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的，承包人须在3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每出现一次须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如承包人拒绝更换合格产品或逾期提供合格产品的，发包人可根据工期，另行向第三方采购此类合格材料、设备，且对于由此产生的费用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减，如工程款已支付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

承包人保证其提供的所有发票均为税务机关认可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承包人应按票面金额1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同时承包人需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重新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竣工验收不合格或对于需要政府部门审批、验收备案的工程，虽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但未通过相应的政府部门审批、验收备案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后7日内无条件免费返工、整改完毕，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约定承担工期逾期违约责任；承包人拒绝返工、整改或未在前述期限内返工、整改完毕或者经过返工、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竣工验收不合格

或者未能通过政府部门审批、验收备案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需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扣除人工费之后的款项并按签约合同价格的20%支付违约金。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建立全面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在此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等风险事项的，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人身伤亡损失和经济损失，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如转包或分包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对转包或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和转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擅自转包或分包的，需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承包人违反合同其他规定的，应按合同金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补足发包人的损失。

本条前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按全部损失要求承包人补足。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承担签约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且：

(1) 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扣除人工费之后的所有款项。

(2) 承包人自行承担用于工程项目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或者退货、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3) 发包人自行或安排第三人继续完成工程增加的费用；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为：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保函银行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大型银行。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函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预付款及其他款项，直至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1)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包括地下各种管网障碍、地下文物障碍、地下建筑障碍物、不良地质条件、流砂、暗河等；(2)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5. 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报送后 5 日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按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的有效损耗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现场办公生活设施等为工程施工修建的所有临时工程新建及拆除、临时水源、临时电源、临时道路。

6.1.3 工程中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施工生活及生产加工区所需的临时占地，办理手续费由承包人承担，占地费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1.1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根据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5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4 环境保护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施工内容，具体的施工方法和要点，施工部署及安排，项目机构人员分工，投入的材料、设备劳动力的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计划进度及关键线路目标，环保措施等。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_____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监理单位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无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无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增加合同内容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不得提出费用索赔。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日气温超过 40 度的高温大于 7 天。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签约合同总价的 1%/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总价。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项目延期，但承包方应尽量将不可抗力损失降到最低。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签约合同总价的 1%/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的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好详细的记录 and 制作报表。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所有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洽商和工程签证，均需事前按照发包人内部制度规定进行评估和决策后方可实施，只有发包人代表签署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洽商、工程签证才可作为结算依据，发包人其他人员签字的资料均不作为结算依据。变更、洽商、签证的费用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后才能追加（减）合同价款，在结算完成后予以支付。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15.4.1.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对变更工作进行计价；

15.4.1.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可采用合同中的价格作为基础对变更工作进行计价；

15.4.1.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由发包人审定确认后的执行。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

15.4.4.1 单价措施（以项为单位的除外）综合单价按合同执行，工程量据实调整；总价以发包人审定的价格为准；

15.4.4.2 安全生产标准化费率按合同执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费金额随合同价格的增减做相应的调整；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本合同变更评估价格均以发包人审定的价格为结算依据。

15.8 暂估价（本项目不涉及）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人工、钢材、水泥、混凝土等。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年5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经审定确认的价格为依据。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为准。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固定单价为结算的最高限价，若发包人未确认的固定单价，参照《北京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价格下限作为参考价格，最终结算价格仍以发包人审定价格为准。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基准价格，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报价的基准期（依法未招标的，发承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签约合同价的基准期）。基准价格应以基准期对应月份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所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为参考。工程造价信息价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且需经发包人审定确认；未发布工程造价信息价的，应以发包人审定确认的价格为依据。

2.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

2.1 人工、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以发包方确认的价格为准。

发包人可以参考施工期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但最终发包方审定的价格为准。

2.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

合同履行期间的材料、工程设备价格，以发包方审定的价格为准。

①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期市场价以发承包双方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承包双方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工程造价信息价。

②材料、工程设备采购价：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安排在采购材料、工程设备前将采购数量和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安排及时确认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和单价。不同渠道（批次）采购的同一种材料或工程设备的采购价，可按下列公式取加权平均价：

$$AP = \frac{\sum_{i=1}^n (X_i * J_i)}{\sum_{i=1}^n (X_i)}$$

其中：

AP 为某种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同渠道（批次）采购加权平均价

X_i 为某种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同渠道（批次）采购供应的数量

J_i 为某种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同渠道（批次）采购的单价

i 为某种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同渠道（批次）采购序号

n 为同一种材料或工程设备采购渠道（批次）的数量

2.3 价格变化幅度的计算

2.3.1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低于基准价格时，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为基础确定。

2.3.2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高于基准价格时，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为基础确定。

2.3.3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等于基准价格时，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2.3.4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未载明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加权平均法

按照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实际进度对应月份的价格加权平均方法计算价格，对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扣减风险幅度内的费用，对人工价格不扣减风险幅度内的费用，调整价格差额，价款只计取税金。

16.1.2.4 其他约定：物价波动引起合同价格的调整将在结算时统一进行调整。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6.1.3.1 工程量、人工费及材料费在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的调整方法：

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16.1.3.2 措施费在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的调整方法：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5%以外，其综合单价对应的措施费予以调整。调整的方法同工程量调整。

16.2 本条约定的价格调整，如价格幅度变化降低的，以发包人审定的价格为准。如价格幅度发生增长的，承包人承诺其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工程量增加的风险，结算时以签约合同价为最高限价，合同其他条款与此处约定不一致的，以此处约定为准。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月计量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本项目不涉及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按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外，其他措施项目不做调整。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3(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的 50%。

其中：经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生效后，项目正式开工，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其中含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 100%、农民工工伤保险的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满足上述支付条件的，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出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发包人支付的工程预付款，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开始分期扣回，按等额方式逐期抵扣，预付款在工程竣工结算前全额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两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_____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_____

(8) 本期应付进度款：_____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 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由承包人出具施工结算审定金额的 3% 的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后，发包人按审定价支付余款（除去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预付款和工程款）。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出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结算审定金额的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 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_____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定案表签订后 15 日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6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按照《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要求

0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提供发包人四份，及电子版文件四份（包括全套竣工图），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无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3天内撤离。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_____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 天内进行整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质保金不足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补齐。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及承担所有损失。以及其他在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的，承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全部工程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损害赔偿责
任。

4. 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行业主管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并承担所有费用。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安全生产责任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八宝庄主动精准治理项目定慧东街、蓝靛厂南路公共空间改造提升工程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以施工合同总价为基数按保险费率计算。

(5) 保险期限：同施工工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 其他保险

20.5.1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等办理的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补足赔偿损失。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17条不可抗力”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貳) 向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信睿律师事务所审定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招标文件要求》、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2 《招标文件要求》：指在招标过程中提出的要求，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3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4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5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6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7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8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1.1.10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11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12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工人的各项费用。

1.1.13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14 质量保证金：是指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2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3.2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4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4.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及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4.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招标文件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发包人、工程监理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2日内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工程监理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5 知识产权

1.5.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编制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

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5.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享有。1.5.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第2条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现场及协助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3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第3条 承包人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5)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

(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7)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第4条 承包人人员

4.1 工程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4.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

4.3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

4.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5天内进行更换。

4.5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

4.6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14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

4.7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报发包人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8 承包人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第5条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6.3 承包人应在发货前，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代表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检测，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依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已列入工程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质量检查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2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发包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发包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8条 施工

8.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
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
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
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8.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
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
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4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8.6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
，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
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8.7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
。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
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
宜和违约责任。

8.8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第9条 安全文明施工

9.1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
涉及施工安全的关键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
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
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

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9.3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4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2）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5）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9.5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

9.6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9.7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8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由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

9.9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第10条 工期

10.1 发包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10.2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

10.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7天内，提交项目实施计划。

10.3 工期延误

10.3.1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10.3.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承包人应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

10.3.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第11条 竣工验收和工程接收

11.1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进行审查。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1.3 接收证书

11.3.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或预留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应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1.3.2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垃圾全部清除出场，拆除临时工程，清理、平整或复原场地，并撤离相关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等，直至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12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2.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2.2 缺陷责任期及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在48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2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经发包人同意可调整合同工期，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3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构成的原则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合同总价款范围内。

13.4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或合同签署时价格相比，波动幅度在5%（含）以内的，双方不予调整；波动幅度超过5%的，经发包人审定后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
-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工程款支付

14.2.1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14.2.2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 (2) 进度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且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付款资料。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支付进度款，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 竣工结算

14.3.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且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付款资料。除发包人要求提供的付款资料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14.4 质量保证金

14.4.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具体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函；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14.4.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2)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第15条 违约

15.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除第(8)项外,承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4)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2)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3) 工程质量有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7天(含)以上;

(4)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

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5）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6）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0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5天；

（7）承包人未能遵守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15天；

（8）承包人有违约情形，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2）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4）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5）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6）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3)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2）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

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发包人继续履行其义务，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承包人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

第18条 保险

18.1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1.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1.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1.3 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18.2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对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第19条 争议解决

19.1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管辖方式解决。

19.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施工）

北京海润信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八宝庄主动精准治理项目定慧东街、蓝靛厂南路公共空间改造提升工程（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八宝庄主动精准治理项目定慧东街、蓝靛厂南路公共空间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规模	约15002.6平方米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街道辖区			
中标范围	包括道路工程、土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停车诱导公示等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中标价	小写：8389388.78 元 大写：捌佰叁拾捌万玖仟叁佰捌拾捌元柒角捌分			
中标工期	6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杜晓明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京 1112015201532306	
备 注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

附件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八宝庄主动精准治理项目定慧东街、蓝靛厂南路公共空间改造提升工程（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含税）（大写）：捌佰叁拾捌万玖仟叁佰捌拾捌元柒角捌分

RMB¥：8389388.78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380108.71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521243.25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如有）：0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18215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0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2026 年 8 月 15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62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 达标 等级。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 2 份，金额 肆 人民币（大写）：零元（¥：0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

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 杜晓明 (姓名) 身份证号：
130682198504071674 。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
或我方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远程在线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均对我方具有
约束力。

投标人 北京海润信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徐静 (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7 月 21 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
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徐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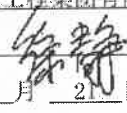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八宝庄主动精准治理项目定慧东街、蓝靛厂南路公共空间改造提升工程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4.3	62 日历天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	缺陷责任期	1.1.4.5	24 个月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3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签约合同价的 1‰ /天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4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签约合同价的 3%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5	质量标准	13.1	合格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目标等级	9.6	达标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7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 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调整价格差额,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8	预付款额度	17.2.1	签约合同价的 50%, 其中:经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生效后, 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其中含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 100%、农民工工伤保险的 100%)。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9	质量保证金形式	17.4.1 (3)	银行保函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10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17.4.1 (3)	结算审定金额的 3%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11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u>90</u> 天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	-------	---	---------------------------	----------

投标人  北京海信诚信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徐静 (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 2020 年 7 月 21 日







附件三：质量保修书格式

八宝庄主动精准治理项目定慧东街、蓝靛厂南路公共空间改造提升工程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海润信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八宝庄主动精准治理项目定慧东街、蓝靛厂南路公共空间改造提升工程（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路铺装翻新、景观绿化改造、儿童乐园设施安装、给排水改造、停车诱导、电气改造等、包含图纸、合同清单全部施工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5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承包人保修范围应包含全部工程项目范围，如以上未提到的保修项目，承包人仍有保修义务，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限内完成维修或经修复后仍不符合发包人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如因本工程项目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含承包人自身、发包人、第三方人身损害和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所有损失。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所有保修项目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八里庄办事处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64号

法定代表人：郭兴禹 (签字)

电话：010-5170111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帐号： /

邮政编码： /

监督单位： / (盖章)

承包人：北京海润信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鲁家滩

大街60号TZS0739(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电话：010-83880449

传真： /

电子邮箱：bjhrxcjz@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八角支行

帐号：0200013409200090474

邮政编码：102629

监督单位： / (盖章)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海润信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公庄办事处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64 号

法定代表人：郭兴禹 (签字)

电话：010-51701116

传真： /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 (盖章)

承包人：北京海润信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鲁家滩

大街60号TZS0739(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徐静 (签字)

电话：010-83880449

传真： /

电子邮箱：b.jhrxc.jz@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八角

支行

帐号：0200013409200090474

邮政编码：102629

监督单位： (盖章)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施工单位/受托方）：北京海润信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职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安全第一、权责明确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附属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八宝庄主动精准治理项目定慧东街、蓝靛厂南路公共空间改造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街道辖区
3. 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土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停车诱导公示等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4. 施工工期：2026 年 08 月 15 日 — 2026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条 甲方安全职责

1. 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周边构筑物、危险源等安全交底资料，书面告知安全注意事项。
2. 对乙方安全生产资质、管理人员证件、特种作业人员证件进行审核备案。
3. 不定期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
4. 不得强令乙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规范施工。
5. 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环境。

第三条 乙方安全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属地安全生产、消防、扬尘、临电、高处作业等各项管理规定，全面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建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员，落实班前安全交底、日常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培训。
3. 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电工、焊工、登高、起重等特种作业人员），全员佩戴劳动保护用品。

4. 严格执行临时用电、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安全审批制度，严禁无证动火、违规用电、野蛮施工。
5. 负责施工现场围挡、警示标识、消防器材、临边防护、孔洞封堵等安全设施设置与维护。
6. 负责施工期间人员、设备、机械、车辆安全管理，发生人身伤亡、火灾、坍塌、机械伤害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并自行上报、处置善后。
7. 服从甲方及属地城管、应急、住建、街道等部门的安全检查与管理，按要求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8. 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第四条 现场文明与消防管理

1. 乙方做好扬尘治理、渣土清运、噪声管控，严格遵守属地施工时间规定。
2. 施工现场严禁违规动火、违规堆放易燃易爆物品，配齐消防器材，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3. 做好施工现场治安防范，杜绝打架斗殴、酒后作业等违规行为。

第五条 事故责任划分

1. 因乙方管理不善、违章施工、防护不到位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财产损失、行政处罚，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罚款、停工损失、赶工费用、向第三方支付赔偿等）。
2. 施工过程中如有事故发生后，乙方须立即抢险、保护现场、降低损失，并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不得瞒报、迟报。
3. 如项目隐蔽工程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损失，本条款永久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4.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除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外，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罚款、停工损失、赶工费用、向第三方支付赔偿等）。

第六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完工、现场清场、人员设备全部撤离之日自动终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可以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安全法规及属地管理要求执行。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需报备可增签份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6年 8月 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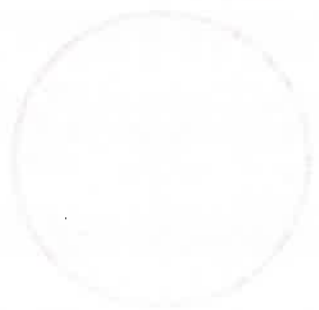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北京海润信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6年 8月 10日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北京



